**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中途輟學處理暨復學實施辦法**

壹、        依據：

一、        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        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。

三、        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」。

四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貳、        中途輟學處理方式：

一、        中途輟學學生之認定

1.   於規定時間內未辦理註冊，經教務處及學務處、輔導處追蹤輔導而未返校就學者。

2.   未經請假，不明具體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，經連繫家長得知去向不明者。

3.   轉學生未依規定向轉入學校報到者。

二、        中途輟學處理流程

1.   於規定時間內未辦理註冊，或缺曠課達三天以上者由導師填寫追蹤輔導紀錄表，會同輔導處、學務處協助訪視輔導。

2.   確實瞭解中途輟學學生輟學原因後，登錄中輟通報系統，並列印中輟通報單，函送中心學校、教育局、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當地警察局。

參、        復學處理方式：

一、        短期輟學者：

1.   由導師填寫返校通知單，會同學務處、輔導處，安排該生回原班就讀。

2.   登錄中輟復學通報，函送中心學校、教育局、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當地警察局。

二、        長期輟學者：

1.   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返校後，由各處室人員進行適當輔導後，依其實際狀況編入適當之班級。

2.   登錄中輟復學通報，函送中心學校、教育局、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當地警察局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